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上學遲到輔導管理要點

107.04.19 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8 行政會議通過

108.08.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緣起

有鑒於學生遲到嚴重，慣性遲到同學人數眾多，缺乏守時觀念及自動自發之精神，現行校規執行作法尚無法有效惕勵學生，逐漸影響學習成效。

貳、目的

期藉校規與輔導管理要點雙管齊下，逐步改善學生遲到現況，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守時、守紀的「主動、負責任」態度，進而提升學習效益。

參、執行構想

導入三級輔導機制，藉由各班導師日常督促與提醒，整合輔導教官(學務處、教官室)、輔導老師(輔導室)及家長，叮嚀同學自律，以減少上學遲到次數，並配合站立反省之輔導作為，協助遲到情形嚴重之同學養成守時觀念，提升學習效能。

肆、實施方式

一、實施人員：

(一)每周一、二、四上午7時40分後進校之同學。

(二)課程調整為當日實施早自習或晨間打掃行程時，上午7時40分後進校之同學。

二、留校輔導措施：

(一)站立反省時間：

1. 遲到同學不論遲到多久，皆於當日中午1230時，實施站立反省30分鐘。

2. 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病假、公假…等)，無法於當日進行站立反省者，則於次日起兩日內中午1230時進行補站。

(二)站立反省地點：綜合大樓教官室前方廣場。

(三)當日因請假而晚到學校者，於請假獲准後可免參加當日之站立反省。

(四)當日遲到而未參加站立反省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二十款，記警告乙次之處分。

(五)參加站立反省後，其遲到紀錄仍維持，但該天遲到紀錄不列入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七)款之結算累積。

(六)如各處室當日提出勞服需求者，應站立反省者得選擇以勞服方案替代站立反省。

三、三級處置方式：

(一)第1級：關懷與規勸

請導師和經常遲到的學生面談，關懷了解其真正原因，柔性方式勸導遲到學生注意生活作息、因遲到可能產生之學業退步、學習挫折後果，

並提醒學生須參加當日放學後的站立反省。

(二)第 2 級：聯絡家長協助督導

每兩週累計遲到 4 次以上屢勸無效的學生，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分別聯繫家長告知學生遲到狀況，請家長協助提醒、勸導學生，並督促學生準時上學以免影響學業。

(三)第 3 級：嚴重遲到之個案處理

學生每月遲到累計達 10 次以上，請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老師將學生輔導之經過及次數提供予生輔組長，由生輔組長、主任教官、輔導主任或學務主任聯繫家長，告知導師及輔導教官已多次輔導並請家長積極協助後仍無顯著改善狀況，必要時邀請家長到校會談，請家長協助配合以下措施：

1. 告知家長、學生遲到對於課業、學習態度之影響。
2. 促請家長加強督促學生準時上學。
3. 並要求學生如果遲到需參與遲到站立反省。

四、強化作為

- (一)差勤紀錄及相關輔導作為應詳細紀錄於校務系統，以為存查。提醒同學應為自己的學習負起完全的責任。
- (二)為有效落實遲到學生之改善，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確實點名、審核、劃記。
- (三)無正當理由者不得給予請假(尤以事假均須於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
- (四)全學期全班均無遲到之班級，全班小功一次，導師嘉獎乙次。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